

达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禁烟标识设置的通知

各县（市、区）爱卫办，达州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工作，大力营造无烟场所环境，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和《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禁烟标识设置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烟标识内容

（一）禁烟标识核心元素

- 1.禁止吸烟符号：采用国际通用的禁止吸烟标识。
- 2.禁止吸烟警示语：“禁止吸烟”或“本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 3.监督投诉电话：场所（单位）负责控烟工作部门必须设置本场所（单位）监督投诉电话：*****。
- 4.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警示语：“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 5.吸烟有害健康警示语：“吸烟危害健康”。

（二）禁烟标识制作要求

- 1.禁止吸烟标识必须包含“禁止吸烟符号”“禁止吸烟警示语”

和“本场所（单位）监督投诉电话”。

2.烟草制品销售场所控烟标识必须包含“吸烟危害健康警示语”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警示语”。

3.控烟标识不得设置任何与控烟无关的广告内容。

二、禁烟标识设置范围

（一）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均按要求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二）烟草制品销售者必须在其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烟草制品销售场所控制标识。

（三）公共场所非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区，吸烟区应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吸烟区标识和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禁烟标识设置要求

（一）标识大小。各类禁烟标识具体印制尺寸不限，可以根据各场所的大小按模板要求调整，但必须保证在5米以外能够清晰可见。

（二）设置要求。禁烟标识的设置以公众能够及时、有效被告知为原则，应根据场所大小、高度，达到美观要求为宜。

1.在禁止吸烟场所显著位置处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包括建筑物出入口、办公室、会议室、大堂（厅）、教室、食堂、楼梯、走廊、卫生间、公共电梯内、公共交通工具等显要位置处，墙面、

柱面或壁面。

2.室外禁止吸烟场所如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应在出入口、人群集中活动区域等设置禁烟标识，场所固定的宣传栏、指示牌等应增加禁烟标识。

3.禁烟标识必须张贴平整、整洁。张贴高度应为离地面约1.5-1.7米。

四、禁烟标识式样

禁烟标识可分为横版和竖版两种类型。

（一）横版长宽比例为 1:0.618，适用于走廊、楼梯通道、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比赛场馆等各类禁止吸烟场所。

（二）竖版长宽比例为 2:3，适用于各场所出入口、大堂（厅）、礼堂（厅）等空间较大的禁止吸烟场所。

（三）烟草制品销售单位除张贴通用禁烟标识外，还应张贴烟草销售场所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告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告示横宽竖长比例为 1:0.618。

（四）吸烟区可使用横板或竖版的标识。在吸烟区标识侧面，应张贴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语或配以警示图片。

五、工作要求

各地爱卫办要统筹指导本辖区做好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制作和张贴工作；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市政中心办公区域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设置，其他市级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要按照

设置要求做好张贴工作，禁止吸烟警示标志制作和张贴不规范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和张贴。

附件：禁烟标识样例参考图

达州市爱国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禁烟标识样例参考图

